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需求类别	需求说明
1	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佛平路北侧、南海大道东侧（旧益民）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服务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集体土地整備中心，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港路8号、联系电话：86790105、联系人：吴小姐。
3	中介服务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佛平路北侧、南海大道东侧（旧益民）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仅承诺服务即可。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对位于佛山市南海区佛平路北侧、南海大道东侧地块5603.46平方米（折合约8.4亩）开展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服务工作。

	务 要 求	
6	合 同 履 行 地 点 和 方 式	1. 提供服务的方式：根据业主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定的要求，开展资料收集、人员访谈、现场踏勘，编制调查方案，开展现场钻探采样，编制报告以及配合通过专家评审等。 2. 提供服务的地点：佛山市南海区佛平路北侧、南海大道东侧地段。
7	公 开 选 取 方 式 和 计 价 标 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8	服 务 时 间	收到业主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后,服务方在 90 个自然日内完成该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工作，并形成调查报告报送至环保主管部门，并在环保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专家评审及修改完善工作，并通过环保主管部门审查备案。
9	验 收	以环保主管部门审查备案作为验收依据
10	结 算	服务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土壤污染

	方式	状况调查报告编制、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会、通过调查报告复核并在复核专家出具签名确认的专家复核意见，最终咨询成果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取得备案表并提交相关发票后业主方向服务方支付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费用。
11	违 约 责 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 充 合 同 和 解 决 争 议 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



		——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